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4〕53号

关于印发《2024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安排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任务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示范区执委会发〔2024〕11号）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生态环境领域2024年行动计划》（沪环综〔2024〕63号）的要求，经局第十二次班子会审议通过，现印发《2024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安排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任务清单》，请认真遵照执行。局综合规划科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各项任务的跟踪调度，按季度汇总

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
工作安排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任务清单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24 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安排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任务清单

序号	文件依据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局内协同/落实部门	时间安排
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示范区执委会发〔2024〕11 号）	持续深化示范区跨区域行政执法协同工作，在毗邻区域探索推行共管辖区试点	示范区执委会牵头	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执法大队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持续深化重点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机制，推进实施淀山湖、元荡、太浦河等跨界水体共保专项治理及生态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强化区域联合推进机制，编制示范区生态清洁小流域一体化治理规范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水利（务）部门〕牵头	水利部太湖局、生态环境部东海局、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然生态科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3		探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污染防治科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探索制定示范区生态环境领域强制性标准的可行路径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牵头	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苏州市、嘉兴市、吴江区、嘉善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法制宣教科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序号	文件依据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局内协同/落实部门	时间安排
9	2024 年行动计划 (沪环综〔2024〕63 号)	推进示范区基层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示范区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指标体系，推进开展示范区基层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示范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青浦区、苏州市、嘉兴市、吴江区、嘉善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不断健全示范区执法统一机制。探索推进跨区域交叉执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资格互认，探索推动环境违法线索互联、调查取证互助、处理结果互认	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生态生态环境局，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示范区执委会指导协调，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具体实施	执法大队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		进一步加强示范区生态环境数据、信息的共享。持续完善“智慧大脑”生态环保一体化平台，按照示范区公共数据共享清单(2023 年度)，实现示范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统一汇集和管理，同步参与制定 2024 年数据共享清单	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青浦区、苏州市、嘉兴市、吴江区、嘉善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序号	文件依据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局内协同/落实部门	时间安排
12		推进示范区环境质量统一评价。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统一开展示范区环境质量年度评价,进一步优化完善评价体系	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青浦区、苏州市、嘉兴市、吴江区、嘉善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环境监测站	2024年5月底前完成
13	二、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加强示范区跨界饮用水水源地共同决策、联合保护和一体管控。有序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协同立法,协同划定示范区跨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局)牵头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局)、司法行政部门配合,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局、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指导协调,苏州市、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务)部门,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按职责落实	自然生态科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共同编制太浦河沿线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应急预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上海市、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局)配合,水利部太湖局、生态环境部东海局、示范区执委会,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水利(务)部门,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然生态科、执法大队	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序号	文件依据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局内协同/落实部门	时间安排
14		推动太浦河生态补偿。探索建立太浦河生态补偿机制，形成生态补偿新模式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苏州市、嘉兴市、吴江区、嘉善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配合实施	自然生态科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加强示范区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协同开展示范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共同制定示范区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实施方案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林业、农业农村、水务(利)等部门配合实施，苏州市、嘉兴市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水务(利)等部门，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按职责落实	自然生态科、环境监测站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6	三、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健全排污权市场化配置体系。在示范区开展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制订跨区域排污权核定、交易制度，推动与排污许可等制度的衔接	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青浦区、苏州市、嘉兴市、吴江区、嘉善县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落实，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指导	污染防治科	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序号	文件依据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局内协同/落实部门	时间安排
17		共同开展示范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组织联合评选，形成首批示范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加大对获评企业的宣传力度	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青浦区、苏州市、嘉兴市、吴江区、嘉善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法制宣教科	2024年9月底前完成
18		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组织示范区EOD项目的申报，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跨省域项目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示范区执委会协调推动	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利)、财政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综合规划科	2024年9月底前完成
19		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示范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制度(试行)的应用，丰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案例，加快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吴江区、青浦区、嘉善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苏州市、嘉兴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	综合规划科	2024年9月底前完成
20	四、协同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重点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抓好淀山湖、元荡、太浦河等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及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落实，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布局优化及提标改造，推进周边及沿岸地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水务(利)、住建部门，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局	青浦区、吴江区、昆山市、嘉善县按职责落实	自然生态科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开展示范区美丽河湖创建。推动示范区“一河三湖”重点跨界水域美丽河湖创建，重点推动太浦河创建工作方案编制，并按程序报批	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局指导协调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然生态科	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序号	文件依据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局内协同/落实部门	时间安排
22		推进“无废示范区”建设。培育“无废细胞”，编制示范区无废乡村建设指南，协同推进示范区“无废城市、乡村、街镇、园区”等建设，促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示范区“全域无废”	嘉善县、青浦区、吴江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苏州市、嘉兴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	自然生态科、综合规划科	2024 年 12 月底 前完成

(联系人：戴军敬

联系电话：69715033)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
